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新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瑾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家森間給付報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8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；若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另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（資料均不可遮掩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